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劉明哲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2電廠	公司第二核能發 職	1.副廠長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香香	2 偶 及 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名	調	姓 名
配偶	Ī	黃玲玲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劉明哲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元大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台灣化學纖維 劉明哲				劉明哲	1.	58				10	出自	善 (1 (固月戸	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明哲 通知日期:098年09月10日